

112-114 年度桃園市私立托嬰中心及公共化托育設施評鑑指標【主管機關評分項目】

主管機關評分項目受評機構皆須進行。

除1-2-2項目僅適用私立托嬰中心，1-2-3僅適用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6項僅適用公共化托育設施。

評鑑項目		指標	機構自評	社會局評分	指標說明
1-1 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政策配合辦理情形	1-1-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托嬰中心未依限於衛生福利部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完成家長及兒童資料新增、收托回報作業和托育補助申請等建置。 <input type="checkbox"/> 托嬰中心遇收托幼兒未滿兩歲異動托育模式，未主動通知家長(屬)辦理育兒津貼；或未通知家長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併領托育補助，致委託人補助權益受損。			1. 托嬰中心收托兒童後，無論有無簽訂準公共化契約均應到「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完成家長及兒童資料新增、收托回報作業和托育補助申請等建置。 2. 本項未符合者扣1分。
	1-2 工作人員聘僱	1-2-1 衛生福利部托育人員登記管理系統登錄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全數工作人員未符合法令規範，新聘與異動於時限內函報主管機關核備，並至衛生福利部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登錄基本資訊。 1-2-2 優化人力比(本項僅適用公私立托嬰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優化人力比計畫申請。			1. 托嬰中心聘任工作人員前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將工作人員完整資訊確實登錄於衛生福利部托育服務整合管理系統。 2. 托嬰中心工作人員異動時，應配合法令於異動後30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3. 本項未符者扣1分。 1. 托嬰中心申請衛生福利部照顧比優化獎勵經審通過。 2. 本項符合者加1分。

評鑑項目		指標	機構自評	社會局評分	指標說明
	1-2-3 增聘臨時人力 (本項僅適用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input type="checkbox"/> 家園應至少聘有1名臨時人力(如臨時廚工、臨時托育人員),且專職於該家園。			1. 為提升家園運作穩定及收托幼兒照顧品質。 2. 本項符合者加1分。
1-3 空間使用及收托狀況	1-3-1 收托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收托人數未符合立案規定,或收托比未達1:5。 <u>違規者績優排除。</u>			1. 含臨托幼兒人數不得超過立案總人數。 2. 本項未符合者扣1分。
	1-3-2 空間實際使用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托嬰中心現有空間實際使用用途與立案圖件不符。 <u>違規者績優排除。</u>			1. 基於建築及消防相關法規,托嬰中心空間實際使用用途應與立案時提供之空間平面圖一致。 2. 包含使用未立案及未核准空間收托。 3. 本項未符合者扣1分。
1-4 通報規定配合情形	1-4-1 突發或緊急事件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托嬰中心知悉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告之突發或緊急事件類別或兒少保護事件時,未於知悉時24小時內進行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狀況) <u>違規者績優排除。</u>			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告之突發或緊急事件,應於知悉時24小時內進行通報。 2. 本項未符合者扣1分。
	1-4-2 傳染病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未確實至桃園市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完成通報,經衛生局裁處罰鍰者。 <u>違規者績優排除。</u>			1. 為避免腸病毒傳播及重症之發生,本市托嬰中心有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感染(含疑似感染),該機構應於發現或知

評鑑項目		指標	機構自評	社會局評分	指標說明
					<p>悉病童時起48小時內，至「桃園市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完成通報作業。</p> <p>2. 本項未符合者扣1分。</p>
1-5 稽查	1-5-1 稽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稽查改善情形不符規定。			<p>1. 限期改善紀錄指違反兒少、建築、消防、衛生等相關法規之項目。</p> <p>2. 參酌評鑑檢視資料期間機構稽查及改善情形予以評分：</p> <p>(1) 限期改善(法規缺失)1次扣1分、2次扣2分、3次以上依前揭規則累計扣分(以此類推)。</p> <p>(2) 限期改善(法規缺失)逾期未改善1次扣1分、2次扣2分、3次以上依前揭規則累計扣分(以此類推)。</p> <p>(3) 行政指導1次扣0.5分、2次扣1分、3次以上依前揭規則累計扣分(以此類推)。</p> <p>(4) 行政指導，逾期未改善1次扣0.5分、2次扣1分、3次以上依前揭規則累計扣分(以此類推)。</p>
1-6 執行方案內容(本項僅公	1-6-1 方案內容配合執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12年度起各中心/家園每季核銷未依據契約書規定於期限內送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2年度起各中心/家園每季核銷依限送件，惟資料不全致退件2次(含)以上			<p>1. 為使每季核銷能按契約規定送件及核撥。</p> <p>2. 各主管人員定期檢視監視錄影畫面留有紀錄，針對有疑義或不適當情事內部檢討並提出改善報告，以</p>

評鑑項目		指標	機構自評	社會局評分	指標說明
共化托育設施適用)		<p>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人員未定期檢視監視錄影畫面並留有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人員之薪資未達本機關所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專業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所定基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候補順序未依主管機關委託經營管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管理計畫規定遞補。</p>			<p>及落實走動式參與各班托育現場，建立團隊默契達到偕同照顧並能相互監督的功能，托育時間禁止幼兒獨留事件、幼兒午睡時間請托育人員務必偕同照顧並經常性環顧幼兒狀況、幼兒午睡時請務必留意並避免衣物棉被蓋臉、換尿布時請以手托頸部頭部避免頭部撞擊桌面地面、禁止單手拉扯及抱起幼兒以避免意外發生等等。</p> <p>3. 所聘全數專任人員之薪資應達本機關所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專業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所定基準。</p> <p>4. 配合主管機關委託經營管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管理計畫辦理並落實友善優先收托之服務。</p> <p>5. 各<input type="checkbox"/>項目未符者1項扣0.5分、2項扣1分、3項以上依前揭規則累計扣分(以此類推)。</p>